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特別授權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茲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而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落實。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向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發行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a)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b)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及(c)被視為公眾人士(定義按上市規則第8.24條界定)。

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5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0,200,000港元用於(i)一般營運資金約35,200,000港元，其中約11,200,000港元將用作提供保證金貸款及約24,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放貸業務；及(ii)有關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之可能業務發展約15,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可換股債券 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 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i>董事</i>				
黃松堅先生	500,000	0.03%	500,000	0.03%
<i>主要股東</i>				
鍾志成先生 (附註1)	368,352,000	24.93%	368,352,000	21.20%
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 (附註2及附註3)	—	—	260,000,000	14.96%
公眾股東	<u>1,108,699,598</u>	<u>75.04%</u>	<u>1,108,699,598</u>	<u>63.81%</u>
總計	<u>1,477,551,598</u>	<u>100.00%</u>	<u>1,737,551,598</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鍾先生實益擁有293,352,000股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擁有由Pow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鍾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持有之7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概無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將於緊隨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3. 以上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轉換可換股債券受換股限制所限。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連海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MH。